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二)法制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8 年度稽催陳情案公文逾期 6 件、專案管制逾期 14 件，合計計 20 件。</p> <p>2. 107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108 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55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8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1,668 件，警政信箱 396,016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19,114 件，合計 416,798 件。</p> <p>(3)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36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人事管理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8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1 案、訂定行政規則 0 案、修正行政規則 4 案，廢止行政規則 0 案。</p> <p>2. 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8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5 場次。108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府警察局法制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182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8 年度結合本府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8 年 7 月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月旦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8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政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108 年本府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23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6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府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6 件尚在審議中，另 1 件協議不成立。</p> <p>1. 108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7 次，計陞職 134 人、調整 543 人，合計 677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新進人員： 107 年普考人事行政、107 年地方特考三等法律廉政及 107 年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各 1 人，108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9 人，108 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及 108 年普考電子工程各 1 人，共計 14 人。另警察官計 472 人。 (2)本府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會計業務</p> <p>(五)統計業務</p>	<p>辦理獎懲，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478,987次、記功14,302次、記大功146次、一次記二大功2人、申誡1,194次、記過96次、記大過2次、一次記二大過2人，移付懲戒案件6人、因案停職0人、因案免職9人。</p> <p>(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8年6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5人、2等1級111人、2等2級214人、2等3級167人、3等1級8人、3等2級9人、3等3級83人、4等1級2人，總計599人；另109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4人、2等1級5人、2等2級1人，總計10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8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p> <p>春節：378人(含職工166人)，共計74萬8,000元。 端午節：372人(含職工161人)，共計73萬6,000元。 中秋節：369人(含職工163人)，共計73萬元。</p> <p>(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12人次。</p> <p>春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萬5,000元。 端午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萬5,000元。 中秋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p>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p> <p>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政風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統計法」及「本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 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6期。 4. 編製「2019 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5.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 6. 撰研「按性別觀察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概況」、「107 年高雄市少年毒品案件統計分析」及「高雄市查緝詐欺績效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 召開廉政會報計4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 (3)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辦理拾得遺失物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 10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依表訂日期至所屬 17 個分局實地針對所屬各單位檢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各案件繳款情形、未完納案件執行情形、同案沒入物處理情形及業務交接情形等作業是否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針對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據以研提具體策進作為 8 項，另針對本次稽核所發現之問題於 108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中提案，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促使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稽核單位共 17 個，稽核所見缺失計 15 項。 (4) 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以高雄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了解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之評價及其主觀認知因素，從而檢視各項施政與貪瀆預防政策有無盲點，俾利修正並提升本機關清廉形象。 (5) 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綺雅等 14 名，108 年度警政志工共計參加 40 場次，共投入 210 人次，宣導人數達 4,500 人。 (6)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由本府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講師，於觀賞電影「Z 風暴」後，帶領與會人員進行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之探討，共計辦理 1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為使本府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以型塑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廉潔氛圍，達成提升國家廉政指標及競爭力之願景，進而強化同仁對於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保密規定之法規常識認知，配合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段，擇2至4個分局由政風室派員前往舉辦「政風法令測驗」，108年度共計辦理14場次。</p> <p>(8)辦理「廉政fun心」治安座談會：透過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定期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時機，針對警政勤務相關議題辦理廉政宣導，以加強高雄市民警政廉潔意識，共計辦理35場次，3,089人參加。</p> <p>(9)配合本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岡山分局巡官兼所長郭宗鑫榮獲本府「108年廉潔楷模」在案。</p> <p>(10)108年4月20日辦理「愛戀山河海·鐵馬伴我行」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8年4月25日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校園安全教育暨廉政系列宣導活動」、108年5月25日辦理「愛奇兒公益馬術體驗營」、108年6月5日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廉政系列宣導活動」及108年7月27日辦理「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暨慈暉園院生暑期馬術體驗營」等社會參與活動，現場由本府警察局政風室工作人員張貼懸掛自行設計製作之標語旗幟、大型海報，藉由寓教於樂之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並發放宣導品，擴大宣導成效。共計辦理5場次，現場參與民眾共計約3,100人。</p> <p>(11)配合辦理108年度「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警政裁罰業務」講習：為強化本府警察局員警正確法律之認識，提升對於「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並遵循「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因誤解或誤判而誤觸法網，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講授「警政裁處業務廉政法令規範研析」課程，於108年7月12日、16日、17日及18日，共計辦理4場次。</p> <p>(12)辦理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宣導說明會」：有鑑於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除適用對象已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外，修法內容尚包含關係人範圍、迴避規定、交易行為禁止例外規定及違反行為相關罰則等，因修法變動幅度已逾半，為強化本府警察局適用人員及專責人員對新法之瞭解，由本府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講師於108年5月9日及16日辦理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導，共計辦理 2 場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8 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疑涉貪瀆、洩密案件，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總計函送偵辦 4 案 4 人、行政肅貪 5 案、行政處理（一般行政責任與策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14 件、澄清結案 25 案。</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 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本府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2) 協同本府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64 案次。</p> <p>(3) 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64 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 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共計辦理 2 次，上、下半年各召開 1 次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及各分局、大隊、隊單位主官與會，共同定期審視機關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p> <p>(3) 針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64 案次。</p> <p>(4) 春節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5)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8 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24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 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布</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2)辦理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為 100 人，案經財產申報審核結果計有 10 人疑似有財產申報不實情形，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將審查結果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核。另實質審查人數中應前後年比對審查作業比率為 2% (2 人)，中籤人員 1 人無庸比對，1 人財產減少，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將審查結果陳報市府政風處備查。</p> <p>(3)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之規定，每年度應辦理相關定期申報，為協助本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之同仁熟悉相關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本(108)年度舉辦 4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假本府警察局 3 樓大禮堂舉行)，參加講習人員為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同仁，講習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 及 14 日上午、下午共 4 場次，參訓人數共 798 人，達到有效彰顯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興利之功能。</p> <p>(4)為貫徹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所倡導之愛護、防護、保護三大面向執行策略，鼓勵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資料授權查調為法務部廉政署當前重要政策，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廣授權服務，主動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協助機關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作業，自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定期申報授權人數計 784 人，授權達成率高達 97.39%。</p> <p>(5)受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970 件(含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 100%，無逾期申報案件。</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08 年度辦理 55 次。</p> <p>2.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 10,024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62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08 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390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提供多元化警政服務，以改善警政信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警政信箱後台管理，本府警察局建置警政服務APP-「雄警E點通」，提供民眾「一鍵報案」、「線上申辦」、「語音路況」、「違規拖吊查詢」、「警政地圖」、「警政信箱」、「代叫計程車」、「愛與鐵血」等服務，以應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 2. 建置家暴查訪系統，協助外勤同仁受理家暴案件E化，規劃「案件通報及管制」、「保護令執行」、「刑案管制」、「解除拘束管制」及「高危機案件」等功能，另為落實加害人訪查，以系統化方式建立加害人查訪管制作業，同時解決外勤同仁每月以人工方式計算案件統計，有效增進案件統計及執行受理效率。 3. 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4.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 1,186 萬次；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購置行動載具 335 部，以維持本府警察局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 140 件，追蹤車輛數為 263 輛，查獲失車共 2 輛。 6.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推動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彙整警政署及外單位資料，運用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 7. 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節省各分局開會往返之時程，並增加各分局與會人數，提升會議效益。(保留)
<p>(二)網路維護</p>	<p>辦理本府警察局「網路骨幹設備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p>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108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51 場次，參訓人數 895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資安設備</p>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p>	<p>辦理「2U 伺服器」採購案，共計 93 萬元，新增採購 4 台機架式伺服器，汰換本府警察局網站及電子郵件伺服器，提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及辦公室自動效能。</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210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8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破獲刑案 7 件 7 人、尋獲失竊汽車 5 台、機車 33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108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517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5,034 人次。</p> <p>(2)108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953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906 人次。</p> <p>(3)108 年全年機動巡邏組共計 4,47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8,904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8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18 件、496 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8 年上半年 1,641 分。</p> <p>108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18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08 年針對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 225 件、命令停業 25 件、強制拆除 2 件、勒令歇業 8 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 22 件，共計 282 件。</p>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8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8 件、26 人、206 台。</p>
(六)觀光騎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任務編組成員 43 名(男 26 名、女 17 名)，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 2. 108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16,904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38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 191 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8 年計取締 188,983 件。 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8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5,235 件、沒入攤架 2 件、勸導 48,041 件。</p>
(九)擴大運用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7 個中隊、100 個分隊、2,631 人。 2. 108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1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6,437 次、救濟急難 6,00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7,012 次、表揚志工(含發布新聞)702 次。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p>(七)外來人口在台</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8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9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1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8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242件。</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1. 依據91年6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40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754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辦理。</p> <p>2. 內政部104年9月4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4053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20元)。</p> <p>3. 108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81,551件。</p> <p>1. 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108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非法工作專案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0 件(性剝削 9 件、勞力剝削 1 件)，犯罪人數計 17 人、被害人計 24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108 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8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433 人。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 22.51%。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3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060068410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參、保安業務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 7 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8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36,626 件，全年度無缺失。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73,712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嚴正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 367 支、自衛槍枝 269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94 支，合計 1,628 支；列管刀械計 609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25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306 件(集會 234 件、遊行 72 件)，動用警力 20,634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七)義警編組整訓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8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 226 人(次)、收容輔導 67 人(次)，合計 293 人(次)。</p>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332 人(男性 1,987 人、女姓 345 人)，山地義警 69 人(男性 59 人、女性 10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512 件、8,594 人(次)。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p>3. 108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75隊、14,953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28件30人。</p> <p>4. 108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本府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75隊中評選280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萬2,000元(55隊)、優等獎勵金9,500元(86隊)、甲等勵獎金7,000元(139隊)。</p> <p>5. 108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新台幣10萬5,000元。</p> <p>1. 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2,395萬0,466元建置385支：</p> <p>a. 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63支，於108年11月8日驗收合格。</p> <p>b. 中油大林廠補助金179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1,030萬元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182支，於108年12月13日驗收合格。</p> <p>c.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80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16支，於108年8月22日驗收合格。</p> <p>d. 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431萬7,564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48支，於108年11月18日驗收合格。</p> <p>e. 台電回饋金315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71支，於108年12月5日驗收合格。</p> <p>f. 路竹區甲南里、甲北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66萬3,800元建置路竹區甲北里及甲南里監視器系統15支，於108年11月12日驗收合格。</p> <p>(2) 採購33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8支攝影機、1080P高畫質錄影主機、屋外防水置箱、8port光電轉換器、攜帶型液晶螢幕各1台)，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p> <p>(3) 108年度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532支。</p> <p>(4) 107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120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08年6月18日完成驗收。</p> <p>(5) 108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1,000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423萬8,424元，合計4,419萬3,424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704支，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預計於109年5月6日完成驗收。</p> <p>2.108年1-12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25,051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3,648件，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4.56%。</p> <p>1.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8年輔導43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8萬元，合計補助金額344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108年1至12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275場次，共計18,858人次(男:8,444人次、女:10,414人次)，提出598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8年7月22日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舉辦「108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167人(警政28人、社政8人、消防8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123人)。</p> <p>4.108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新下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455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1,040場，深入宣導。</p> <p>2.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平面)272篇宣導、網路宣導1,660篇。</p> <p>3.印製各類文宣127,183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2,797場，設攤宣導900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3,269件，擴大防竊成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四、觀保工作</p>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8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1,524,306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8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2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120人次參加。</p> <p>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8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112件、744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2. 108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111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0件、來臺賣淫2件、行方不1人、逾期停留3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105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989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1,203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3,152件。</p> <p>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108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39,802團、893,706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狀況處理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8年度共計督導2,640次。
(五)特種警衛勤務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8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38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六)風紀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41次。
(七)維護優良風紀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p> <p>108年1至12月執行永和演習30次、平安演習16次、中興演習25次、和平演習26次、首長勤務(金華)8次；合計特勤127次、首長8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p>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8年度移送法辦案件26件29人，違紀案件16件17人。</p>
(八)實施法紀教育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九)探訪查察	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8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71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90人、關懷輔導對象52人、教育輔導對象57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十)員警表揚	
(十一)員工慰問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
(十二)改善服務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度</p>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p>108 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 12 件 412 人。</p> <p>辦理第 55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2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3 人。108 年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 572 人，經本府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 22 人。</p> <p>108 年度員工慰問計 100 人，慰問金 16 萬元。</p>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 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p>1. 5 月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陽明國中等 2 所學校 110 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8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 3 期，共計 514 人次參加研習。</p> <p>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本府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794 人次。</p> <p>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153 人次。</p> <p>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275 人次。</p> <p>108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本府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6,513 人次參訓。</p> <p>1. 1 至 3 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本府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 6,744 名。</p> <p>2. 6 月 7-9 日「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本府警察局榮獲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防治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110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108年編排警網共計92萬596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2,718件，移送法辦2,911人。</p> <p>1. 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08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715,134件，有效案件數計500,668件，110電話諮詢214,466件。</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8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19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96個警勤區。</p> <p>本府警察局轄內108年(1-11月，12月尚無數據)出獄人口4,426人，其中治安類人口1,994人、非治安類人口2,432人，依本府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p> <p>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記事1(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另強化轄區出獄人口動態掌握，對毒品、搶奪、竊盜等3項治安類出監人口於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至少訪查2次，一般出獄人口則於出獄後半年內每月至少訪查1次；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府警察局108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1,531件11,084人，經各媒體報導計420件。</p> <p>108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264,873件、戶口卡影印73件、通報台受理查詢77件。</p> <p>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422人。</p>
<p>柒、民管業務</p> <p>一、災害防護</p> <p>(一)災害防救</p>	<p>1. 辦理108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66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1,080萬4,513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8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197人。</p> <p>108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1名。</p> <p>民防人員於108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29,044人/次數、59,384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53件53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三)緊急資通訊運用</p> <p>二、防情偵察</p> <p>(一)防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2. 未爆彈處置 <p>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3. 辦理「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優等。 4. 法規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市府 108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0830228700 號函訂定「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1853700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2)依據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0834236700 號函修正「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6999200 號函「修正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特優全國第 1 名。 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 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5.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核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交付警察機關依權責查對及輸入電腦建檔列管，惟原使用之電腦軟體為 NEC 系統(舊 DOS 系統介面)，全面改成 Windows 系統後已無其他相容軟體可用，故均交由各分局自行建檔、儲存。 6. 辦理內政部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函發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取銷員警對於防空避難普(檢)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 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防情設施	<p>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p> <p>3. 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p> <p>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 108年10月18日舉辦本(108)年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參訓人員計99人，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p> <p>(2)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度防情HF、VHF、UHF、GSM、VPN有(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p>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p> <p>(1) 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 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共計139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合計36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 VHF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共計30台每日於9時、15時、18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1次檢查所轄139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並辦理獎懲，於108年3月14日函發在案。</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 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1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臺設置台126台、人工發放13台。交流警報器108台，電子式警報器136台合計243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p> <p>(2) 108年修復湖內、林園派出所等故障警報台共計50台，及其他</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p>各台維護保養工作，共計 424 台。</p> <p>(3)小港、一心路派出所等台交流警報器電源箱維修案。</p> <p>(4) 108 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 30 顆及電子警報器電池 56 顆採購案。</p> <p>(5)本府警察局湖內、林園、鳳山、岡山分局勤務中心及前鎮加工區等處防情無線電訊號改善案。</p> <p>(6)高雄煉油廠警報臺搬遷至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p> <p>(7)辦理防情專線，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共 2 案。</p> <p>(8)配合協助本府警察局覺民、小港、砂崙所等 3 所廳舍耐震補強警報設備拆卸及安裝工程。</p> <p>(9)鼓山駐地發電機 2 部保養、維修案。</p> <p>(10) 108 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 RJ45 頭、N 型連接頭等 29 項採購。</p> <p>(11)鼓山防情室防情通訊設備及其備品配合鼓山分局新建工程搬遷至左營新駐地。</p> <p>(12)本府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 8 顆故障維修。</p> <p>(13)改善防情總機供電介面汰換磁石式話機共 8 部。</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 1 次，108 年 1-12 月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發在案。</p> <p>(2)防情警報台計 139 台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 258 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 266 張屆期換發費。</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 67 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 44 件；照相錄影勤務 87 次、安檢勤務 19 場次、協助蒞本府警察局參觀講解活動 4 場次 316 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103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99 件，比中嫌犯 62 件。</p> <p>2. DNA 鑑定 740 件 2, 114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477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 102 件、舊案重新比對 215 件、槍枝初步檢視 187 件 287 枝、模擬槍鑑定 16 件 26 枝、協助刀械鑑定 64 枝、微物跡證初篩 7 件、鞋印比對 64 件、DNA 強制採樣數 1, 356 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25 件；指紋比中案件數 227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328 件 327 人、連續案件 52 件 71 案。</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 25 人次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及 8 月 5 至 9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 2 梯次，調訓本府警察局員警 29 人及代訓保二總隊員警 2 人，總計 31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108 上半年)止及暫定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108 下半年)止，至 17 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上半年)、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下半年)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p> <p>1. 購置 DNA 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 STR 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 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 402 萬元整。</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5 萬 6,400 元。</p> <p>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2 萬 4,500 元。</p> <p>4. 購置人犯照相自動升降台 3 台，金額為 9 萬 6,000 元。</p> <p>5. 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 3 台，金額為 168 萬元。。</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p>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防治組業務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
(四)保防組業務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五)民防組業務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
(六)交通組業務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七)秘書室業務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八)人事室業務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
(九)會計室業務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制 A1 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十)勤務指揮管制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十一)偵查隊業務	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 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拾、警察業務</p> <p>一、少年警察業務</p> <p>(一)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惰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 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 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之必要時，得報本府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府警察局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08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59 人，與 103 年至 107 年平均值 1,218 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 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一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一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09 人(暴力性 23 人、群聚性 116 人、成癮性 70 人)。 3.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 Email 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08 年共計勸導 1,196 人次。 4. 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8 年計 1,066 場次，參加人數 223,08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p>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8年中輟通報413人次，尋獲545人次，尋獲率131.96%。</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府警察局統合市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本府警察局總計查獲257人，聲押率86.38%，准押率達56.76%；另查獲33件兒少性剝削案件93人，其中14人聲押、8名羈押、19件起訴以保護少年身體自主，績效卓越榮獲六都第2的佳績。</p> <p>7. 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2期，參加國中生計762人次。</p>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8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0,950件、聲請保護令1,638件、執行保護令2,111件、逮捕現行犯197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541件、交保飭回169人次、執行戒護出庭2件。
(四)執行護童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本府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7家一站式(健仁醫院、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常態性勤務	<p>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榮民總醫院、大同醫院)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p> <p>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p> <p>7. 108年受理性侵害案件359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66件。</p>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p>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p>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p> <p>3. 108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200場次，受惠人數達52,004人次。</p> <p>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七)兒童保護	<p>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8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0,552人次。</p> <p>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八)高風險(脆弱)家庭防治	<p>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p> <p>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p> <p>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性騷擾防制</p>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4. 108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130 件 206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31 條 7 件 8 人、第 32 條 24 件 37 人、第 33 條 5 件 5 人、第 35 條 6 件 8 人、第 36 條 32 件 46 人、第 38 條 7 件 7 人、第 40 條 27 件 27 人、第 45 條 22 件 68 人。</p> <p>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本府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p> <p>2. 本府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p> <p>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p> <p>4. 落實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8 年計通報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 311 件。</p> <p>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8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205 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p> <p>4. 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 理</p> <p>(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p> <p>四、通信隊業務 (一)有線通信</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本府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 人 1 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無線通信</p> <p>拾壹、大隊業務</p>	<p>(1)汰換新興分局與楠梓分局交換機設備。</p> <p>(2)新興分局安裝 118 個門號，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 1 人 1 機共裝設 100 台話機。</p> <p>(3)楠梓分局安裝 109 個門號，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 1 人 1 機共裝設 115 台話機。</p> <p>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颱指揮所、夢時代跨年、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勤務、高雄及橋頭地檢署、選舉候選人選票印刷勤務、義大敦鄰專案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 22 線供通信聯絡。</p> <p>3.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 51 次 102 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 188 次 376 人次。 (3)配合臨時辦公廳舍遷移警用電話線路裝設共 32 次，出力人次 64 次。 (4)維修警用電話 172 部，出力 254 人次。</p> <p>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 (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 (2)辦公廳舍整建補強，更換角鋼架 7 座、天花板等設施。 (3)購置多功能來電顯示型電話機 130 台。</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本府警察局 19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摩托羅拉系統 14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部(含易利信系統 5 部，摩托羅拉系統 9 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 (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 133 部、固定臺 172 部、車裝 691 部及手攜臺 2,210 部，共計 3,206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 (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p> <p>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三)全面檢肅竊盜</p>	<p>(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夢時代、璀璨高雄10月慶典活動舊鐵橋草地音樂會、1221專案、總統及立委選舉選舉選票印製所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等)</p> <p>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9~11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6,311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摩托羅拉系統站臺纜線更換，共計更換8個站臺，電纜線805米(1/2"泡沫電纜)。</p> <p>6.五公山轉播站台圍籬加固增高、楠梓站臺發電機房水泥平台龜裂及樑柱補強整修，大崗山站臺修繕、壽山站臺擋土牆波浪板及局本部發電室防護網更新。</p> <p>7.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手攜機鋰電池組2,600個。</p> <p>(2)三民二分局站台發電機汰換。</p> <p>(3)添購小型雙工器台。</p> <p>(4)車裝臺麥克風30支、發射按鍵橡膠軟板300個、手攜機矽膠軟板500個、防塵套1,000個。</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發生暴力犯罪案件90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89件，破獲率98.89%，建構安全社會。</p> <p>2.建立近10年毒品人口涉強盜、搶奪等前科犯280人資料名冊，掌握其動態行蹤，嚴防再犯；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檢肅非法槍械</p> <p>(五) 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p> <p>(六) 檢肅煙毒查緝毒品</p> <p>(七) 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p> <p>(八) 查捕重要逃犯</p>	<p>3. 本市 108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 發生殺人案 29 件，破獲 27 件，破獲率 93.1%。</p> <p>(2) 發生強盜案 25 件，破獲 24 件，破獲率 96%。</p> <p>(3) 發生搶奪案 26 件，破獲 24 件，破獲率 92.31%。</p> <p>(4) 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破獲率 0%。</p> <p>(5) 發生強制性交案 8 件，破獲 12 件，破獲率 150%。</p> <p>(6) 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8 年召開 30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本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上市櫃股東會等 31 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 108 年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車機車修配(保養)場、汽車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08 年計執行 12 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p> <p>3. 108 年 1-12 月共計破獲各類竊盜案共 4,770 件、破獲率 99.27%、查獲嫌疑犯共 4,201 人</p> <p>1.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p> <p>(1) 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p> <p>(2) 108 年共計查獲制式槍枝 19 枝、非制式槍枝 129 枝、各類彈藥 2,305 顆。</p> <p>2. 全面加強情資佈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8 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持有槍械案計 7 件，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發給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簡化報案程序</p> <p>(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p> <p>(十一)召開治安會議</p> <p>(十二)查緝詐欺案件</p>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舉獎勵金 108,000 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提高民眾檢舉意願。</p> <p>1. 列管幫派組合 82 組、710 人。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237 人。</p>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p>1. 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8 年查獲各級毒品案 4,695 件、5,188 人，計查獲一級毒品 11,859.17 公克、第二級毒品 88,728.78 公克、第三級毒品 553,373.86 公克、第四級毒品 664,452.37 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p>1. 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人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108 年度發生強盜 25 件，較 107 年同期發生 18 件，發生數增加 7 件；108 年度發生搶奪 26 件，較 107 年同期發生 44 件，發生數減少 18 件。</p>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08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900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 108 年上半年度評定第 1 等第單位。</p>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為民服務	<p>執行偵查。</p> <p>4. 108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0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088 件。</p>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8年共破獲 866 件。</p> <p>為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兩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落實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執行，以及辦理有關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執行、管制及督導等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檢討規劃治安方案。另針對防毒、反毒、拒毒政策和防護，已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會提升至市府內毒防中心位階等事宜。</p>
(三)勤務督導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p>1. 全般詐欺：108年度發生 2,560 件、破獲 2,339 件破獲率為 91.37%。發生數較 107 年減少 12 件、破獲數較 107 年減少 400 件、破獲率則降低 15.12 個百分點。(本府警察局 108 年詐欺車手提領數為六都最低)。</p> <p>2. 破獲詐欺集團 68 件、860 人。</p> <p>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本府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車手及收簿手 712 人。</p>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p>	<p>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8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5 件 5 人。</p> <p>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8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9 件 9 人。</p> <p>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8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60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261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91 件。</p> <p>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8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1 件 1 人、機車竊盜 12 件 6 人、一般竊盜 71 件 71 人、通緝逃犯 1,490 件 1,490 人。</p> <p>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8 年度計受理 249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 108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17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任務。</p> <p>3. 108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22 人及中輟生 0 人，圓滿達成任務。</p> <p>4. 108 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35 件 35 人次。</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p> <p>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p> <p>5. 其他：</p> <p>(1) 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 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 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本市 108 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8 件、死亡 180 人，與去(107)年發生 113 件、死亡 114 人相較，發生增加 65 件、死亡增加 66 人。經分析 1-3 月各為 20 餘件，在採取相關作為後，至 11 月已減為 11 件，已有效降低 A1 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p> <p>1. 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p> <p>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對於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p> <p>2. 即時辦理現場會勘：</p> <p>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並責成轄區分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於該路口、段設置爆閃紅藍警示燈，所轄派出所派員於事故發生地點宣導，提高見警率，加強易肇事違規稽查。</p> <p>3. 庚續執行專案執法： 規劃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108年3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月至少4次)，另每月規劃2次(每次連續3日)交通違規大執法。</p> <p>4. 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p> <p>5.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p> <p>6.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107年8月10日首播至今，共製作20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10幾萬至30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p> <p>7. 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 (1) 本(108)年建置完成3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易發生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左營區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及「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等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2) 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400萬元，已於烏松區松藝路(104-107年A1事故8件、A2事故227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108年11月1日起開始執法。另於台182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刻正進行測試並規劃宣導、執法期程中，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p> <p>1. 辦理「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功能升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p>	<p>(1)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p> <p>(2)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p> <p>(3)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p> <p>(4)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p> <p>(5)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p> <p>(6)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 50 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 A1、A2、A3 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 7 個子項目。</p> <p>(7)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肇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 3 個子項目。</p> <p>(8)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p> <p>(9)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 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 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 新增 TMC 交通即時路況通報功能： 將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 新增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 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 新增交通事故卷資掃描上傳： 推動檔案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透過檔案卷宗掃描建檔將交通事故資料掃描上傳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保存，改善目前業務所需之調閱人工作業不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違規檢舉案件資料整合管理」功能升級：</p> <p>1. 前言：</p> <p>(1) 隨著網路及手持行動裝置日趨普遍，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數量不斷增加，已由三年前每月約 5,000 件增加至各月約 25,000 件，為此，建置交通違規檢舉資料整合系統，用以滿足現階段因應民眾檢舉案件業務所衍生大量警力的重複需求，期望可以減輕同仁處理案件文書作業處理時間，提升案件處理正確率，並強化處理效能，俾利整體作業簡化及順暢並滿足民眾期待。</p> <p>(2) 因應檢舉案件數量爆增，及依據交通督考計畫延長辦理天數，受理案件答復由現行 5 個工作天，統一延長至 14 個工作天。</p> <p>(3) 新增「單純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線上管考，簡化現行警政信箱系統，無需二代公文掛號。</p> <p>2. 警政信箱系統擴充功能：</p> <p>(1) 民眾於警政信箱系統檢舉案件確立後，案件資料自動分派至各分局待辦案件區，由承辦人確認為舉發案件後，由警政信箱系統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降低同仁需重複輸入資料及誤植資料之困擾。</p> <p>(2) 警政信箱系統提供介接介面資料，須包含下列資料項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依據需求定時與本府警察局警政信箱介接取得確定舉發案件資料，並自動對應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所需欄位如下：</p> <p>案件編號。 違規日期。 違規時間。 違規事實內容。 車牌號碼。 違規地點。 違規行政區。 違規檢舉相片。 承辦單位。</p> <p>(3) 介接交易日誌：系統須記錄每次接收案件資料筆數，匯入交通違規執法系統筆數，並提供查詢介面由系統管理人員檢視資料接收與匯入歷程記錄。</p> <p>3.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功能：</p> <p>(1) 警政信箱民眾檢舉案件經承辦人審核經業務主管確認後自動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p> <p>(二)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p>	<p>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快速轉換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為交通違規入案資料，加速承辦人作業速度，大幅降低逐案重複登錄人工作業。</p> <p>(2) 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經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對應資料欄位中，承辦人員僅需確認違規法條、簡式車種與檢舉資料是否齊全後即可完成入案，不需於入案系統中重複登打民眾檢舉資料。案件如因例外情形不舉發，提供承辦人員快速點選不舉發原因，系統帶入常用語辭庫與舉發/無法舉發之範例說明，亦可提供使用者於備註欄位彈性輸入原因。</p> <p>(3) 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查詢功能： 提供使用者透過檢舉日期區間、違規日期區間、違規車號、違規地點、違規法條、轄區分局等查詢條件進行查詢。 顯示各檢舉案件目前檢舉案件處理進度、案件入案進度、案件詳細資料。 提供目前待處理案件即將逾時統計與快速查詢功能，以利承辦人員可針對即將逾時案件進行處理。 提供民眾檢舉案件各項統計報表，並可匯出為 Excel 檔案。</p> <p>4. 民眾檢舉案件檢核管理功能： (1) 警政信箱系統受理檢舉案件後，電腦自動比對 72 小時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發 E-MAIL 至業務組長、承辦人信箱，由案件承辦人員了解後，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當事人(被舉發人)注意。 (2) 檢舉案件系統經確認後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系統將再次檢核提示該被檢舉人車牌號碼過去 5 天內被檢舉案件資訊，提供案件承辦人員進一步確認是否繼續舉發或認定該違規不舉發。 (3) 自 108 年起民眾檢舉採「實名制」，本府警察局於 8 月 1 日起警政信箱系統介接警政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自動核對檢舉人資料，並將可上傳檢舉信箱附件容量由 30Mb 增加至 60Mb。</p> <p>1. 108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3,228 萬 2 千元」，汰換警用汽車 34 輛(巡邏車 17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偵防車 8 輛、現場勘察車 2 輛、現場勘察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3 輛)，及警用機車 100 輛(巡邏機車 85 輛、偵防機車 15 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p> <p>2. 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機車 31 輛(巡邏機車 23 輛、偵防機車 8 輛)，均於 108 年 10 月中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第2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全案執行數3,224萬49元，執行率達99.87%。</p> <p>3. 108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9輛(小港分局2輛、左營分局1輛、仁武分局4輛、鳳山分局1輛、本府警察局1輛)，及警用機車22輛(左營分局20輛、仁武分局2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58.97%，機車60.58%。</p> <p>4. 執行「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經警政署核定為甲等(88.75分，六都第4名)。</p>
<p>(四) 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第2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856萬5,000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0,042.8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107年2月8日簽約，建築工程108年7月12日簽約，工期610個工作天，108年10月16日開工典禮，108年10月18日正式開工，水電工程108年11月12日完成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111年，目前辦理排樁工程作業。</p>
<p>(五)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9,700萬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3,86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7月30日議價決標(旭一)，於8月15日簽約，工期522個工作天。建築工程於08月20日由新工處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由承商進行施工前評估、管線調查等整備工作，09月30日開工，10月4日09時30分動土。機電工程部份於10月3日決標由「正昇水電有限公司」承攬，10月23日完成簽約，俟建築工程部分完成拆除工程並執行基礎開挖至地下2層後，再協調確認進場施作。舊建物已完成拆除，現進行預壘樁施作。</p>
<p>(六) 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108年5月3日完成竣工確認、於5月29日辦理工程驗收、6月3日工程及勞務驗收，已完成付款。</p>
<p>(七) 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107年10月29日開工、7月8日完成竣工確認、7月29日完成驗收，</p>
<p>(八) 本府警察局旗山分</p>	<p>107年10月29日開工、7月8日完成竣工確認、7月29日完成驗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局中壇派出所、中埔派出所、龍肚派出所、溝坪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已完成付款。 108年09月30日申報竣工，復經竣工確認，已於10月14日進行驗收，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九)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大寮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10月29日竣工，10月31日竣工確認，11月8日完成驗收等相關事宜，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十)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舊港派出所深水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9月19日竣工確認，10月08日完成第1次驗收，10月22日辦理複驗驗收合格，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十一)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中埔派出所、龍肚派出所、溝坪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284萬4000元，廠商於108年10月30日申報竣工，另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初驗，並於108年11月15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十二)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復興派出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梅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大寮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328 萬 7000 元，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十三) 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舊港派出所、深水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438 萬 7000 元，108 年 10 月 28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十四) 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 年 10 月 10 日申報竣工，10 月 21 日完成竣工確認，11 月 25 日複驗合格，賡續辦理請款事宜。
(十五) 本府警察局舊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復興派出所、梅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101 萬元，108 年 8 月 12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十六)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222 萬元，108 年 12 月 1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十七) 消防器材汰換	
(十八) 本府警察局局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部辦公廳 舍修建工 程</p>	<p>108年09月24日提報竣工，10月02日完成竣工確認，並於10月23日驗收完成。第3階段補助款於12月17日核發，已付款結案。</p> <p>本府警察局舊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2,010萬元。本案技術標於107年5月21日簽約，工程標於107年10月31日簽約，107年10月31日開工，108年10月2日竣工確認，10月22日完成驗收，第三期剩餘款警政署業於12月17日核撥，已完成付款。</p> <p>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於108年1月中旬現場勘查，108年4月19日完成詳評報告書，108年4月22日書面審查驗收，108年7月3日辦理廠商請款。</p> <p>於108年4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於108年9月完成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p> <p>本府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108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興區新興路26號2至6樓宿舍自來水表前開關管線滲漏更換不鏽鋼管線。 2. 綜合大樓北側2樓馬桶幹管堵塞疏通。 3. 新興路26號6樓宿舍浴室LED燈泡損壞換裝1顆。 4. 總收發室防止天花板上方伸縮接縫漏水費用。 5. 義警大隊3樓外牆民防大隊隊徵及文字圖雕修繕案。 6. 資訊室女廁門板及天花板修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 公關室辦公室冷氣拆除後玻璃窗修復(修理玻璃1式)。</p> <p>8. 本府警察局綜合大樓三座樓梯各樓層間防火逃生安全鐵門重新粉刷油漆</p> <p>9. 市中一路側門崗哨上方鹵式燈泡探照燈具損壞汰換高功率新型LED探照燈1式。</p> <p>10. 勤務大樓9樓.10樓與資訊室辦公室整修。</p> <p>11. 秘書室路專辦公室更換門弓器1付。</p> <p>12. 綜合大樓消防共用水池內揚水管破裂修繕。</p> <p>13. 勤務大樓6樓.9樓消防受信總機異常警報查修。</p> <p>14. 勤務大樓7樓東側男女生廁所膠門排氣百葉飾板修繕工程。</p> <p>15. 綜合大樓5樓督察室男生廁所門弓器與部分牆面磁磚換修。</p> <p>16. 舊辦公大樓遮陽板打除修繕。</p> <p>17. 綜合大樓1樓男廁馬桶破痕漏水打掉重作。</p> <p>18. 本府警察局8號電梯鋼索及鋼索吊桿更換。</p> <p>19. 刑事鑑識中心四樓西側南廁小便斗與座式馬桶損壞及管線不通修繕。</p> <p>20. 綜合大樓5樓督三組旁男廁小便斗堵塞疏通。</p> <p>21. 公關室辦公室玻璃損壞換修。</p> <p>22. 資訊室機房天花板漏水修繕費用。</p> <p>23. 公關室備寢室天花板脫落修繕。</p> <p>24. 會計室預算股門修繕(更換門弓器)。</p> <p>25. 勤務大樓部分樓梯止滑條脫落辦理修繕。</p> <p>26. 外事科茶水間洗臉盆破損更新及排水管漏水處裡整修費用。</p> <p>27. 綜合大樓5樓陳警政監辦公室更換門弓器1付。</p> <p>28. 人事室福利股辦公室用窗戶玻璃修理及橡皮條更換。</p> <p>29. 刑事大樓2.3.4.5樓樓梯牆面滲水修繕費用。</p> <p>30. 刑事大樓5樓李警政監辦公室更換紗門1片。</p> <p>31. 綜合大樓消防受信總機損壞更換1台。</p> <p>32. 綜合大樓消防授信總機損壞及地下室消防警報迴路異常修繕。</p> <p>33. 刑事大樓5樓體技館及局長室司機備勤室男廁小便斗堵塞疏通。</p> <p>34. 刑事大樓2樓及綜合大樓1樓、10樓男廁小便斗堵塞疏通。</p> <p>35. 刑事大樓2樓盥洗室牆面壁癌處理修繕工程。</p> <p>36. 刑事大樓6樓空中花園排水管堵塞疏通。</p> <p>37. 局長室旁女廁喇叭鎖損壞更換1付。</p> <p>38. 公關室主任及專員備勤室因4樓陽台積水下漏造成天花板漏水修繕。</p> <p>39. 資訊室規劃股漏水修繕工程。</p> <p>40. 刑事大樓週邊露陽台漏水修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1. 局長室及局長室外走道天花板漏水施作。</p> <p>42. 公關室備勤室天花板漏水修繕費用。</p> <p>43. 公關室主任及專員備寢室天花板輕鋼架整修換新。</p> <p>44. 勤務大樓自來水破漏修繕。</p> <p>45. 公關室交誼廳內備勤室因窗戶老舊造成損害漏水修繕。</p> <p>46. 公關室交誼廳擬改為公關股辦公室使用，窗戶修繕。</p> <p>47. 保防科科長備勤室門鎖損壞維修。</p> <p>48.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對面停車場傳統門維修。</p> <p>49. 綜合大樓 10 樓西側南廁小便斗堵塞疏通。</p> <p>50. 刑事大樓 4 樓東側警政監共用浴室男廁小便斗堵塞疏通。</p> <p>51. 後勤科裝備股天花板損壞維修。</p> <p>52. 督察室辦公室修繕。</p> <p>53. 訓練科教育股天花板青鋼脫落修復及補強。</p> <p>54. 公關股調整辦公室施作配電工程。</p> <p>55. 局本部 108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維修。</p> <p>56. 秘書室文書研考股辦公廳舍窗戶汰換費用。</p> <p>57. 公關室貴賓室因雨造成天花板漏水修繕。</p> <p>58. 綜合大樓 7 樓走廊天花板輕鋼架塌陷損壞維修。</p> <p>59. 公關室專員室、公關股、交誼廳等辦公地點因工作需要修繕。</p> <p>60. 楠梓靶場屋頂水槽修補。</p> <p>61. 楠梓靶場 108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維修。</p> <p>62. 10 樓會議室天花板漏水修繕。</p> <p>63. 公關室專員室暨小編室充新鋪設線路。</p> <p>64. 資訊室廚房及女廁漏水修繕工程。</p> <p>65. 公關室專員室及公關股辦公室地板清潔打蠟。</p> <p>66. 後勤科科長寢室玻璃修換。</p> <p>67. 勤務大樓 7 樓男小便斗及綜合大樓 1 樓北側女廁馬桶堵塞修繕。</p> <p>68. 勤務大樓東側地下室蓄水池之高壓進水器及揚水馬達更新。</p> <p>69. 本府警察局各樓梯止滑板汰換 16 個。</p> <p>70. 車輛保養場場區地面破損修復工程。</p> <p>71. 秘書室文書及研考股重新粉刷油漆。</p> <p>72. 秘書室文書辦公室門汰換。</p> <p>73. 楠梓靶場及體技館廁所維修。</p> <p>74. 外事科天花板內化糞池管整修。</p> <p>75. 辦理國家安全局配發通信保密裝備辦公處所之加裝防盜門窗。</p> <p>76. 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廁所天花板維修。</p> <p>77. 民管中心左營新防情室加裝紗窗。</p> <p>78. 保防科 7 樓女廁所鋁門修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9. 本府警察局鹽埕區北瑞街 36 號公寓宿舍建物老舊頹圯將架設右側圍籬及封固門窗。</p> <p>80. 犯罪預防科頂樓施作防水層及排水管線防漏施作。</p> <p>81. 車輛保養場電動伸縮大門修繕。</p> <p>82. 108 年度本府警察局經管坐落國有土地眷(宿)舍房地修繕。</p> <p>83. 民防管制中心建置左營分局防情室需辦理廳舍水電修繕。</p> <p>84. 會計檔案存放空間修繕。</p> <p>85. 綜合大樓 3 樓鑑識中心走廊飲水機旁踏板換修。</p> <p>86. 108 年本府警察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綜合大樓 6 樓防火門封閉拆除及做活動拉門. 勤務大樓 5 樓防火門故障維修。</p> <p>87. 勤務大樓 6 號電梯頂樓機房門鎖損壞修繕。</p> <p>88. 局本部洗衣部旁糞管阻塞疏通費用。</p> <p>89. 後勤科採購股天花板及門鎖修繕。</p> <p>90. 法制室主任及秘書辦公室紗窗損壞更新。</p> <p>91. 綜合大樓 7 樓保防科設調股鋁門門弓器損壞維修。</p> <p>92. 犯罪預防科儲藏室(舊前鎮分局瑞隆所局部修繕)局部修繕。</p> <p>93. 民管中心左營防情室無障礙設施改善。</p> <p>94. 後勤科營繕股木製大門修繕。</p> <p>95. 本府警察局經管前金區後金段 470 地號土地環境整理施作圍籬。</p> <p>96. 民管中心經管左營廳舍修繕鋁門及隔離門裝設。</p> <p>97. 劉警政監室地板換修及牆面油漆工程。</p> <p>98. 刑事大樓 2 樓男廁小便斗換修。</p>